沁源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章，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性社团组织的登记和管理；

（3）负责县级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

（4）负责全县的优待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的拥军优属活动；

（5）负责全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和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7）建立健全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

（8）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推动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和建设工作；

（9）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0）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11）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

（12）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13）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4）负责全县收容谴送工作；

（15）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6）指导全县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和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

（17）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人员情况**

沁源县民政局内设科室为办公室和优抚救灾股，救灾救济股。下设光荣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社会救助管理站、双拥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烈士陵园、婚姻登记中心8个事业单位。其中光荣院属独立预算单位，本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外，其他报表内容不包含光荣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沁源县民政局实有人数35人。在职人员26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18人；公益性岗位人员9人。沁源县民政局退休人员共有18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沁源县民政局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2、2018年收入决算表

3、2018年支出决算表

4、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018年收入情况：

2018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833350.9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073350.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60000元。2018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同比2017年增加5%。增加收入主要是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费及日间照料中心县级配套资金收入有所增加。

2、2018年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合计26067319.04元，其中基本支出8410112.28元，项目支出17657206.76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617782.1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6098.28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53711.58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29727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582.5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91144.92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72735.62元，住房保障支出186856元，其他支出1000000元。

3、“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共3168元，共接待8批（次）45人，同比上年减少3%；救灾车运行维护费18769.71，较上年增长40%，主要原因为聘用救灾车司机劳务费支出。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底，我局固定资产总额2821838.15元，其中房屋面积700平方米，原值593640元；车有2辆，分别是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用车，共计215012元，其他固定资产2013186.15元。2018年我局新增固定资产669942元，其中因工作需要新增电脑、打印机、装订机等办公设备210379元，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记入固定资产459563元。

1.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666422.82元。主要是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经费支出，以及其他运行专项经费支出。

6、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1200000元，主要用于政府物资采购。

7、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2018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7104元，政府性基金550000元。2018年年底，3个项目均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18年8月15日